英环审〔2020〕54号

关于英德市德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

10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的批复

英德市德益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英德市德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英德市德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田江石尾塘村（原红星水泥厂）（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.348323°，东经113.462346°）。项目占地面积56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，总投资1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，计划年产机制砂100万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，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，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。本项目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一起经絮凝沉淀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全部循环使用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喷淋用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后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供水前，必须与农灌用水方签订用水协议，防止发生环境纠纷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。

按报告表要求完善各项防尘抑尘措施，加强环境监测，确保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污染物浓度限值规定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）的要求。不得露天、超量、长期堆存，定期检测沉淀污泥重金属成分，确保安全后可交付综合利用。

（六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我局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作出规定，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 2020年5月19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英红镇政府，市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林业局，中海联合（深圳）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 |
|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0年5月19日印发 |
| 共印6份 |